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Huobi Wallet Hong Kong Limited(「**Huobi Walle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告知，Huobi Wallet提出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申請已獲批准，且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G條授予Huobi Wallet。

截至本公告日期，Huobi Wallet尚未開始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